

证券代码：870003

证券简称：香海食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486.2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823.5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0,461.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7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163.3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269.5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3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秀环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晓川，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暂未分配项目质量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4 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